

少年事件分案規則

壹、分案流程概述：

案件一經繫屬本院少年法庭，分案人員應先檢視是否為少年事件，並向調保室分案人員查詢少年（或兒童）之前案，藉以確認少年（或兒童）是否曾經本院調保室調查、保護。依查詢結果，如有前案，案件將由該前案之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，故於分案時，配合少年調查官分組制度，該案件則指定應屬之法官股承審，並於完成分案後，將案件送請調保室分案；若無前案，則以抽籤方式分案，先確定法官股後，再送調保室分案以確定少年調查官。

貳、分案規則：

一、若移送書中僅有一名少年（或兒童）之分案方式：

（一）若有前案：

配合少年調查官分組制度，該案件指定應屬之法官股承審，並於完成分案後，將案件送請調保室分案。

（二）若無前案：

以抽籤方式分案，先確定法官股後，再送調保室分案以確定少年調查官。

二、若移送書中有多名少年（或兒童）之分案方式：

（一）若均有前案且為同一少年調查官：

配合少年調查官分組制度，該案件指定應屬之法官股承審，並於完成分案後，將案件送請調保室分案。

（二）若均有前案但非同一少年調查官：

詢問調保室分案人員該案件應屬之少年調查官，配合少年調查官分組制度，該案件則指定應屬之法官股承審，並於完成分案後，將案件送請調保室分案。

(三) 若一部有前案且為同一少年調查官：

配合少年調查官分組制度，該案件則指定應屬之法官股承審，並於完成分案後，將案件送請調保室分案。

(四) 若一部有前案，但非同一少年調查官：

詢問調保室分案人員該案件應屬之少年調查官，配合少年調查官分組制度，該案件則指定應屬之法官股承審，並於完成分案後，將案件送請調保室分案。

(五) 若均無前案：

以抽籤方式分案，先確定法官股後，再送調保室分案以確定少年調查官。

三、移送書中同時有少年及兒童之分案方式：

(一) 若有前案：

少年部分應分「少調」字別，並依前述（貳、二）方式指定分案；兒童部分應先影印整份移送書，分「兒調」字別，並依前述（貳、二）方式指定分案，於完成分案後，將案件送請調保室分案。

(二) 若無前案：

少年部分應分「少調」字別，並先予抽籤分案確定法官股；兒童部分影印整份移送書，應分「兒調」字別，並將案件指定分予同案「少調」字別之法官股，於完成分案後，送請調保室分案。

叁、分案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字別：

字別	應行注意事項	分案方式
兒調	未滿 12 歲	
少調	12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	
權調	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	
少訴	少年刑事案件。少年調查事件經法官裁定移送檢察官後，經檢察官起訴者	指定股別
少侵訴	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訴訟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者。	指定股別
少重訴	少年刑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符合『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』第二條所指之重大案件	指定股別 黃色卷面
少簡	少年刑事案件。少年調查事件經法官裁定移送檢察官後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指定股別
少他	調查聲請意旨 調查協尋時效 其他移送、請求意旨不明者	
少聲	聲請責付 聲明異議 宣告沒收 保外就醫 發還保證金	指定股別

少助	囑託同行	
----	------	--